**附录一：**

**“爱寝总动员”活动评分细则**

**“文明寝室”评分细则**

1、寝室内务（30分）：

 （1）床铺整洁（10分）：被子叠放整齐，床单平直，其他床上物品摆放整洁有序。

 （2）室内整洁（10分）：室内空气清新，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玻璃洁净，无乱贴乱画现象；灯管明净；地面清洁无垃圾，且垃圾及时倒掉（垃圾桶内无过多垃圾）；墙上无蜘蛛网，无脚印；网线、电线等无凌乱现象。

（3）摆放整齐（10分）：书本、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；桌面物品摆放有序；床下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不杂乱；热水瓶等生活用品放置整齐。

2、卫生间（10分，注：无卫生间的寝室直接加分）

 （1）便池洁净，无污垢，卫生间内墙壁、门无污渍。4分

 （2）地面干净无杂物，天花板干净。2分

 （3）洗漱池内干净无杂物，无堵塞。2分

 （4）物品摆放整齐，臭味不明显。2分

3、阳台（10分）：

 （1）洗漱池面整洁无污垢，洗漱用具整洁放置于平台上，毛巾晾毛巾架上。3分

 （2）池下、地面洁净无垃圾；天花板，阳台护拦和墙壁干净。4分

 （3）物品摆放既安全又不影响美观。3分

4、文明礼仪（10分）：生活中讲文明礼貌，寝室之间相处融洽，对检查人员态度好。

5、寝室安全（10分）：寝室内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，无乱搭乱接电源现象。凡无安全隐患的为满分，其余根据安全违规情况增减分数。

6、平时表现（30分）：在管理员处统计近4次查寝分数（如果管理员是以ABCD打分，以A+为95分，A为90分，A-(B+)为85分，B为80分，B-（C+）为75分，C为70分，C-（D+）65分，D为60分）求平均分,再用平均分乘以30%得到平时表现分数。（此处检查人员不记分）

 备注：最终分数为检查员检查评分（总分70分）加上平时表现（总分30分）

**“示范寝室”评分细则**

1.英语四级2分、英语六级3分；计算机三级3分。其他学年过级情况折半加分

2.学年任职（学生干部限加一次，取最高分）：校、院学生会团总支副部长以上及班长团支书1分，班委、干事0.6分、助理辅导员1.5；学生党支部：副书记1分，宣传委员0.8分，组织委员0.8分；社团副部长以上0.5分；

3.省级（三好、优干、优团、优团干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）4分；

4.校级（三好、优干、优团、优团干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优秀教学信息员）2分

5.院级优秀荣誉称号1分

6.院级科技文化活动活动（包括舞蹈、健美操、十佳歌手、各项球类比赛等），一等1.5分，二等1分，三等0.6分；优胜奖0.3分；参与（武术、手花、方阵、等）0.2分；

7.校级科技文化活动活动（包括舞蹈、健美操、十佳歌手、各项球类比赛等），一等2.5分，二等2分，三等1.5分；优胜奖0.8分；参与（武术、手花、方阵、国旗班等）0.5分；

8.科技文化活动（包括文艺演出、演讲、英语、挑战杯、各项球类比赛等），省级一等4.5分，二等3.5分，三等2.5分，优胜奖1.5分；

9.科技文化活动（包括文艺演出、演讲、英语、挑战杯、数学建模等），国家一等7分，二等5分，三等4分，优胜奖2分；

10.见义勇为（事实清楚），3分；

11.优秀志愿者0.2分；

12.田径运动会，校级一名1.2分，二名1.0分，三名0.8分，四名0.6分，五名0.5分，六名0.4分，参与0.1分。团体同上；

13.田径运动会，省级一名1.5分，二名1.2分，三名1.0分，四名0.8分，五名0.6分，六名0.5分，参与0.2分。团体同上。

14.寝室设计大赛、手工艺大赛，校级一等1分，二等0.8分，三等0.6分，优胜奖0.5分，参与0.3分。团体同上。

15.寝室设计大赛、手工艺大赛，院级一等0.8分，二等0.6分，三等0.5分，优胜奖0.3分，参与0.2分。团体同上。

16.发表论文情况（核心期刊5，普通2）非独立作者按6：3：1比例分配；

17.发表作品情况（正式刊物）校级（新闻稿、诗歌、散文）0.3分，学生记者不计分。

18.院级集体荣誉，一等0.3分，二等0.2分，三等0.1分

19.校级集体荣誉，一等0.5分，二等0.3分，三等0.2分。先进和优秀0.5分

20.校级奖学金，一等2分，二等0.5分，三等0.2分

21.国家奖学金8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2分

**20.“示范寝室”总分= 以上总积分+”文明寝室”最终评分**